

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

112 年 12 月 27 日修訂

壹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弱勢在職勞工重回校園完成學業，提昇職場專業知能，增強就業競爭力並保障工作權利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以下簡稱勞動局)。

參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申請人設籍或工作地點於桃園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弱勢在職勞工，弱勢勞工條件如下：

一、獨力負擔家計者：

(一) 申請者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**卑親屬**或配偶之直系血親**卑親屬**者：

1. 配偶死亡。
2. 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，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。
3. 離婚。
4. 受家庭暴力，已提起離婚之訴。
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
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
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

(二)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，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**卑親屬**者。

二、中高齡者：於修業期間結束前已年滿 45 歲者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。

四、原住民：戶籍登記為原住民。

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：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，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申請者。

六、二度就業婦女：申請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，重返職場之婦女。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，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

力停止之翌日起算；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，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。

七、家庭暴力被害人：申請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。

八、更生受保護人：申請者年滿 15 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。

九、新住民：獲准居留、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(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)及獲准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。

十、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者：曾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，辦理復學或逾復學期限再於其他校院進修者。

十一、除上述外，申請補助者具有與上述相似情形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勞動局認定之。

肆、補助額度：

一、每人於該(113)年度以補助 3 學分，每學分新臺幣(以下同)3,500 元為上限，所修每學分費未達 3,5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，補助一覽表如下：

補助學分	學分費 (新臺幣)	3,500 元以下	3,500 元以上 (含 3,500 元)
	1 學分		覈實補助
2 學分		覈實補助	7,000 元
3 學分		覈實補助	10,500 元

二、倘所申請學分費業經政府補助或減免，得依自行負擔部分申請學分費補助，惟仍以每人於該(113)年度補助 3 學分，每學分 3,500 元為上限。

三、倘申請人繳費方式為每(學)期固定金額收費，每學分補助額度以學費除以所修學分數計算(四捨五入至元)，倘申請人繳費方式為學(雜)費基數加計每學分費，每學分補助額度得以學(雜)費基數加計每學分費後，除以所修學分數計算(四捨五入至元)。

伍、 補助範圍：

- 一、 申請人依大學法第 2 條規定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」修讀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或依專科學校法第 3 條規定「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副學士學位之專門技術及職業教育機構」修讀副學士學位及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取得之學分，倘申請人修讀不具學籍各類學分班，且年齡為未滿 30 歲之青年或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，非本計畫補助對象，不予補助。
- 二、 為強化本國在職勞工在地就業，並促進國內教育產業，本補助僅限就讀於國內依法立案大學(含獨立學院)及專科學校。

陸、 受理期間：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，依申請先後順序申請補助，若本項經費用罄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柒、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凡符合補助對象及資格在職勞工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取得學分證明，並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勞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提出學分補助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該次申請補助。

二、 應檢附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補助申請表：正本 1 份(附件一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：正反面影本 1 份，應黏貼於補助申請書。
- (三) 在職證明：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任職單位所開立在職證明書擇一影本 1 份；申請補助者於修學期間應為在職勞工，另在職證明書須載明公司(或機關行號)全銜及工作地地址。
- (四) 身分別證明：申請者依補助申請表提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 學分費繳納證明：可資證明所申請學分補助之繳納學分費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證明文件上需載明繳費項目及收訖章)。倘學分費與雜費等併同繳納，非學分費之其他費用應先行扣除計算。
- (六) 所就讀學校科系（學制）學分費收費標準：影本 1 份。
- (七) 取得學分證明：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間，

由就讀學校開立正式之學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成績單影本 1 份。

(八) 切結書暨撥款同意書：正本 1 份(附件二)，載明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學校學分費補助，並應黏貼帳戶存摺影本，且戶名應與補助申請書相符。

(九) 領據：正本 1 份 (附件三)。

三、自勞動局收件日起算 30 日內(日曆天)通知審核結果及處理撥款相關事宜，應檢附文件如有缺漏或疑義，經勞動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該次申請補助。

捌、不予發給補助之情形：

申領本計畫補助之在職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一、不實申領。

二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
三、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人。

四、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五、於同一時期已領取中央或地方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補(獎)助或津貼。

六、未滿 30 歲之青年或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修讀不具學籍各類學分班。

七、已申領「桃園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之補助學分費者。

八、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之規定。

領取前項補助者，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